

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赣蓉党干字〔2023〕19号

关于肖韵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党委、人民政府，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经区党工委研究，决定：

肖韵同志任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办主任（兼），免去其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晨菲同志任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宏湘同志任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党委委员职务；

易志良同志任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赣

州蓉江新区潭口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职务。

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

